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辦理榮民新住民配偶照顧服務訓練課程 可行性評估

報告單位：服務照顧處

目 錄

中文摘要.....	1
英文摘要.....	2
前言.....	3
研究方法.....	4
一、資料採礦.....	4
二、問卷調查.....	4
研究結果.....	4
一、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現況調查.....	4
二、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經濟與就業現況.....	6
三、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就業訓練需求情形.....	7
四、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現況.....	9
五、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可行性評估.....	10
六、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配套 (行動) 方案.....	11
七、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分工機制.....	12
結論與建議.....	13
參考文獻.....	14

表 目 錄

表 1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人數	4
表 2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性別人數	5
表 3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年齡人數	5
表 4 現有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年齡差距人數	5
表 5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教育程度人數	6
表 6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就業率	6
表 7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低收、中低收入戶	7
表 8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訓練項目協助	7
表 9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8
表 10 希望政府提供創業輔助項目	8
表 11 希望政府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類別	8
表 12 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輔導會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0
表 13 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分工機制	13

辦理榮民新住民配偶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可行性評估

周筠如*

摘要

本研究旨在評估榮民新住民配偶學習照顧服務技巧及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之可行性。研究方法以資料庫採礦及量化問卷方式進行，本研究已完成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現況、經濟與就業現況、就業訓練需求問卷情形及參加退輔會職業訓練情形調查。為了因應政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鼓勵新住民投入照服員職訓。另外完成輔導會採取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可行性評估、配套（行動）方案、分工與權責機制。此外也提出建立長期照顧訓練訊息推播系統及未來輔導會職訓中心配合作法，提高參加訓練意願。

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可做為辦理榮民新住民配偶照顧服務課程訓練缺失改進依據，以及未來學術研究與政策執行之參考。

關鍵詞：榮民、長照服務、訓練課程、新住民配偶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通訊作者 (vac037514@mail.vac.gov.tw)

A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the Training Course on Spouse Care Services for New Residents Spouse of Veterans

Yun-Ru Chou*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assess the feasibility of new resident spouses of Veterans in learning care service skills and obtaining a care attendant license.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was conducted through database mining and quantitative questionnaires. This study has completed the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spouses (including their widows) of new residents of the Veteran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economy and employment, the questionnaire on employment training needs, and the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training of the Veterans Associ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policy and the trend of the ageing society, new residents are encouraged to take up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of caregivers. In addition, completing the counseling will adopt a self-handling care service training feasibility assessment, supporting (action) plan, division of labor, and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In addition, it also proposed to establish a long-term care training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system and a cooperation method for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 of the future counseling association to increase th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training.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a basis for improving the training of the course on caring for the spouses of new residents and reference for future academic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Veterans, long-term care, training programs, immigrant spouse

(1)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Taipei City, Taiwan, R.O.C

*Corresponding author (vac037514@mail.vac.gov.tw)

前言

臺灣為全球人口老化快速的國家之一，2018年3月底臺灣65歲以上人口比例正式超過14%，進入高齡化社會（內政部，2018），對於即將面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家庭照顧功能消失與失能失智人口增加，以生活照顧而非醫療治病為主的長期照顧體制，必然成為我國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黃維民和林嘉瑩，2020）。

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訊系統發現現有新住民配偶之榮民亦以65歲以上老年族群居多，所以榮民新住民配偶學習照顧服務技巧，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Kane & Kane（1987）認為長期照顧，係「針對喪失或未曾擁有日常生活功能者，提供持續一段長時間的醫療、個人生活照顧與社會服務，其所服務之領域將廣及社會照顧與醫療照護層面。」。服務領域包含了在機構裡、護理之家或社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的正式服務，也包含了由家人或朋友且包括提供的非正式服務。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在1993年清楚的訂定長期照護對象與服務範圍，針對障礙或老衰者及家庭照顧者提供生活照顧、醫療（診斷、預防與醫療）、護理、復健與社會支持等服務。長期照護具有長時間、連續性、可負擔性、周延性照護之概念，不只是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亦是跨越衛生行政與社會福利行政領域的照護（阮等，1999）。

根據（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認為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本研究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訊系統統計至110年12月底榮民新住民配偶2萬7,855人，占榮民配偶（41萬4,542人）之6.72%（輔導會，202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了照顧新住民提供多項的服務照顧包括生活輔導、法律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急難救助慰問、轉介社福資源等，近幾年編列新臺幣100萬至150萬元預算投入新住民照顧（輔導會，2017-2021）。

雖然榮民配偶有多數是新住民亟需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但是榮民新住民配偶是否有照顧服務課程之需求、榮民新住民配偶是否有意願參加該課程、哪些課程內容有助於榮民新住民配偶獲得相關技能、需多少課程時數、能否增加誘因吸引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該課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否有能力辦理相關課程。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評估輔導會辦理「榮民新住民配偶照顧服務課程」可行性評估，分別從七個面向進行分析評估，包含：一、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現況、二、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經濟與就業情形、三、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就業訓練需求情形、四、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狀況、五、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可行性評估、六、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配套（行動）方案、七、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分工機制等。希冀經過數據及實務探討分析後，期望能瞭解新住民於服務照顧課程之實際需求狀況，並且提出輔導會可以如何協助渠等獲得或參加該服務照顧課程較合適方案。

研究方法

一、資料採礦

本研究搜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基本資料庫與健保資訊系統、戶政資料交換資訊系統，將搜集之數據，進行交叉比對，並以敘述及實證統計方式，統計分析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經濟及就業狀況，以作為本研究評估參考依據。

二、問卷分析

110 年 6 月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需求調查，採用量化問卷方式，問卷內容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基本資料、個人生活適應狀況、經濟及工作狀況、職訓及就業需求等項目，回收問卷後進行統計分析以供決策參考。

研究結果

綜合本研究結果，共有 7 項，分別為，一、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現況調查；二、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經濟與就業現況；三、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就業訓練需求問卷情形；四、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現況；五、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可行性評估；六、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配套（行動）方案；七、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分工機制。

一、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現況調查

針對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人數狀況，本研究資料由輔導會電腦系統資料庫取得，並進行統計分析，分析項目包含：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人數、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性別、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年齡、現有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年齡差距情形、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教育程度，110 年底統計結果如下：

（一）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人數

榮民新住民配偶總人數 2 萬 7,855 人，因老年榮民凋零，遺眷 1 萬 7,848 人，占 64.1%，超過半數（表 1）。

表 1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人數

榮民	大陸籍配偶人數	外籍配偶人數	總計	比率
現存	7,896	2,111	10,007	35.9%
亡故	17,349	499	17,848	64.1%
總計	25,245	2,610	27,855	100%

(二)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性別

新住民 99.9% 為女性，係因男性榮民占 95.1% (男性榮民 313,330 / 所有榮民 329,345=95.1%) 所致 (表 2)。

表 2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性別人數

項目	大陸籍配偶		外籍配偶		總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人數	25,227	18	2,599	11	27,826	29
比率	99.9%	0.1%	99.6%	0.4%	99.9%	0.1%

(三)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年齡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年齡平均 61 歲 (大陸配偶平均 62.4 歲，外籍配偶 47.5 歲)，其中以 65 歲以上年齡層最多，占所有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人數的 38.6%，其次為 50-59 歲占 27.6% (表 3)。

表 3 榮民新住民配偶 (含遺眷) 年齡人數

年齡	大陸籍配偶	外籍配偶	總計	比率
未滿 30 歲	7	97	104	0.4%
30-39 歲	509	531	1,040	3.7%
40-49 歲	3,086	1,090	4,176	15%
50-59 歲	7,190	511	7,701	27.6%
60-69 歲	3,960	122	4,082	14.7%
65 歲以上	10,493	259	10,752	38.6%
總計	25,245	2,610	27,855	100%

(四) 現有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年齡差距情形

以榮民青壯年、中高年、老年三個年齡族群觀察，現有大陸配偶之榮民以 65 歲以上老年族群居多，與配偶平均年齡差距達 22.6 歲；現有外籍配偶之榮民則以 50-64 歲中高年族群為主，與配偶平均年齡差距 11.8 歲 (表 4)。

表 4 現有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年齡差距人數

		大陸籍配偶	外籍配偶	總計
總計	人數	7,896	2,111	10,007
	榮民平均年齡	73.0	57.6	65.3
	配偶平均年齡	56.2	45.0	50.6
	平均年齡差距	16.8	12.6	14.7
榮民青壯年 (49 歲以下)	人數	290	317	607
	榮民平均年齡	46.4	44.2	45.3
	配偶平均年齡	41.5	35.8	38.7

	平均年齡差距	4.9	8.4	6.7
榮民中高年 (50-64歲)	人數	3,174	1,390	4,564
	榮民平均年齡	56.7	55.9	56.3
	配偶平均年齡	46.9	44.1	45.5
	平均年齡差距	9.8	11.8	10.8
榮民老年 (65歲以上)	人數	4,432	404	4,836
	榮民平均年齡	86.5	74.0	80.3
	配偶平均年齡	63.8	55.3	59.6
	平均年齡差距	22.6	18.7	20.7

(五)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教育程度

榮民新住民配偶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占 46.7% (不含教育程度不詳)，人數最多。

大陸、外籍配偶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占大宗，各占 91.8% 及 89.7% (扣除教育程度不詳) (表 5)。

表 5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教育程度人數

教育程度	大陸籍配偶(人數)	外籍配偶(人數)	總計(人數)	比率
博士	0	0	0	0%
碩士	13	2	15	0.1%
大學(專)	1,051	128	1,179	4.2%
高中職 以下	11,881	1,133	13,014	46.7%
其他(不詳)	12,300	1,347	13,647	49.0%
總計	25,245	2,610	27,855	100%

二、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經濟與就業現況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經濟與就業現況，統計分析項目包含：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就業率、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低收、中低收入戶，110年底統計結果如下：

(一)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就業率

大陸籍配偶就業率 16.3%，外籍配偶 31.1%，平均 17.7%，就業率低，均未超過半數(表 6)。

表 6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就業率

新住民	大陸籍配偶	外籍配偶	總計
就業人數	4,116	811	4,927
就業率	16.3%	31.1%	17.7%
無業人數	21,129	1,799	22,928
無業率	83.7%	68.9%	82.3%

(二)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 低收、中低收入戶

榮民新住民配偶家庭具低、中低收入身分比例較高，分別占 8.0% 及 7.5%，約為本國籍配偶家庭之 3 倍(表 7)。

近半數現有大陸配偶之榮民領取月退除給與或就養給與，亡故榮民之大陸配偶 27.7% 領取遺屬年金；現有外籍配偶之榮民 24.5% 領取月退除給與或就養給與(不含自費)，亡故榮民之外籍配偶 17.6% 領取遺屬年金(輔導會，2021)。

表 7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 低收、中低收入戶

類別	大陸籍 配偶 人數	比率	外籍 配偶 人數	比率	總計	比率	本國籍 配偶 人數	比率
低收、 中低收	2,018	8%	197	7.5%	2,215	8%	10,685	2.8%
非低 收、中 低收	23,227	92%	2,413	92.5%	25,640	92%	376,002	97.2%
總計	25,245	100%	2,610	100%	27,855	100%	386,687	100%

三、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 就業訓練需求情形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 經濟與就業現況進行問卷，統計分析項目包含：就業訓練項目需求情形、就業服務項目需求情形、創業輔助需求項目、職業訓練項目需求情形，結果如下：

(一) 就業訓練項目需求情形

有 56.5% 新住民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服務，有 20.2% 新住民表示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另有 16.9% 新住民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表 8)。

表 8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訓練項目協助

項目 (複選)	就業 服務	職業 訓練	語文 訓練	創業資 訊與協 助	都不 需要	其他
人數	165	198	35	27	553	0
百分比	16.9%	20.2%	3.6%	2.8%	56.5%	0%

註：資料來源為輔導會 110 年度榮民之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需求調查報告書。

(二) 就業服務項目需求情形

有 30.7% 新住民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有 25.3% 新住民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另有 21.9% 新住民表示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表 9）。

表 9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項目 (複選)	提供就業 服務、職 業訓練等 參訓說明 資料	專人服務 諮詢就業 資訊	職業訓練	技能檢定	提供創業 資訊與協 助
人數	146	35	126	17	15
百分比	25.3%	6.1%	21.9%	3%	2.6%
項目 (複選)	就業媒合		都不需要	其他(年紀大、語文學 習、無)	
人數	60		177	0	
百分比	10.4%		30.7%	0%	

註：資料來源為輔導會 110 年度榮民之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需求調查報告書。

(三) 創業輔助需求項目

有 61.4% 新住民表示不需要政府在創業方面提供輔助，有 14.5% 新住民表示希望政府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另有 7.5% 新住民表示希望政府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表 10）。

表 10 希望政府提供創業輔助項目

項目 (複選)	創業培訓 課程	創業顧問 諮詢	創業陪伴 輔導	創業貸款 協助	都不 需要	其他
人數	72	37	28	36	304	18
百分比	14.5%	7.5%	5.7%	7.3%	61.4%	3.6%

註：資料來源為輔導會 110 年度榮民之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需求調查報告書。

(四) 職業訓練項目需求情形

有 18% 新住民表示希望接受餐飲服務之職業訓練，有 15.6% 新住民表示希望接受中餐烹飪之職業訓練，另有 13.1% 新住民表示希望接受食品烘焙之職業訓練（表 11）。

表 11 希望政府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類別

項目 (複選)	餐飲服務	中餐烹飪	西式餐點	食品烘焙	美髮
------------	------	------	------	------	----

人數	129	112	27	94	37
百分比	18%	15.6%	3.8%	13.1%	5.2%
項目 (複選)	美容	指甲彩繪	彩妝保養	家事管理	汽車清潔 維護
人數	52	24	20	44	1
百分比	7.2%	3.3%	2.8%	6.1%	0.1%
項目 (複選)	保母	照顧服務 員	電腦文書 處理	網頁設計	電腦美工 設計
人數	18	40	9	1	2
百分比	2.5%	5.6%	1.3%	0.1%	0.3%
項目 (複選)	會計實務	行銷企劃	電子商務	國貿實務	觀光導覽
人數	1	1	3	1	6
百分比	0.1%	0.1%	0.4%	0.1%	0.8%
項目 (複選)	飯店服務	旅遊從業 人員	園藝	作物栽培	包裝加工
人數	5	4	5	2	6
百分比	0.7%	0.6%	0.7%	0.3%	0.8%
項目 (複選)	電子零件 製作	手工藝品 製作	電腦服裝 設計	縫紉	其他(無)
人數	2	14	3	7	49
百分比	0.3%	1.9%	0.4%	1%	6.8%

註:資料來源為輔導會 110 年度榮民之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需求調查報告書。

四、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現況

統計 108 年至 110 年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輔導會辦理職業訓練(含照顧服務人員證照班)參訓人數累計 53 人,僅占 110 年底榮民新住民配偶總人數 0.2% (參訓人數 53 人 ÷ 榮民新住民配偶含遺眷總人數 27,855 人),另以 109 年中餐烹調料理丙級證照班-新住民(榮眷)專班為例,以具新住民身分優先錄訓,共計 24 人參訓,只有 2 位新住民身分參訓。另輔導會 110 年「榮民之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需求」問卷調查報告,僅有 5.6% 榮民新住民配偶表示希望接受照顧服務員之職業訓練。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訓練情形,如表 12。

表 12 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輔導會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區分	訓練班別	職訓中心		各榮服處	小計
		自辦訓練參 訓人數	委外訓練參 訓人數	委外訓練參 訓人數	
108 年	烘焙與廚藝料理班、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傳統民俗整復推拿證照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烘焙食品丙級證照班、照顧服務人員證照班、物聯網商品行銷創業班、網路電子商務網路行銷班、複合式烘焙班、觀光領隊導遊證照班、辦公室會計事務應用班、農產品加工行銷班、銀髮友善服務人員證照班。	5	18	18	41
109 年	中餐烹調料理丙級證照班-新住民（榮眷）專班、園藝管理班、有機農業經營管理班、複合式烘焙班。	1	6	0	7
110 年	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時尚工藝班（夜間班）、民宿經營與在地觀光導覽班、網路平台經營實務班。	2	3	0	5
合 計		8	27	18	53
說明：自 109 年起委外訓練由職訓中心統一辦理。					

五、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可行性評估

首先了解目前榮民眷就業與參加職業訓練情形，針對榮民眷就業與參加職業訓練現況，評估資源取得方便性及應對方式。另外再配合現行長照政策，探討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可行性，分析與評估結果如下：

（一）目前榮民眷就業與參加職業訓練情形

1. 就業情形

經由輔導會線上數據查詢系統，節錄數據透過程式統計分析，發現目前大陸配偶就業前 3 大行業為其他服務業（投保單位為各類職業工會）、支援服務業（主要為照顧服務派遣公司、環保清潔公司、物業管理公司等）及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主要為照顧服務機構），合計占大陸配偶就業人數之 52.7%；外籍配偶則以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其他服務業占大宗，合計占 64%。

2. 參加職業訓練情形

近 1 年曾參加輔導會職訓中心或榮服處辦理職業訓練之榮民配偶計 80 人次，其中大陸配偶參訓 5 人，訓練職群以創意設計、物業管理、觀光休閒、資訊服務及精密機械為主，其訓後就業率為 60%；外籍配偶則無人參加輔導會職業訓練。

（二）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及可行性評估

1. 辦理照顧服務訓練情形

原各榮服處可自行辦理委外訓練，但 109 年起委外訓練由職訓中心統一辦理，各榮服處停止辦理委外訓練，賡續協助委外訓練課程意願調查、推廣及訓後就業媒合等。

2.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情形

輔導會職訓中心要委外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新住民（榮眷）專班」，受限於每班需達十五人以上方得開班，若因榮民新住民配偶招訓人數不足、訓後輔導就業困難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時要求職業訓練後就業率提升；另輔導會於 108 年度委託訓練機構向地方政府申請開辦照服員訓練班，惟受制部分地方政府（如臺中市、臺南市）以訓練資源已充足為由，不予核定開班，爰輔導會職訓機構委外辦理照服員訓練需俟地方政府釋出名額，始能委外訓練。

六、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配套（行動）方案

關於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配套（行動），方案項目包含：數位學習照顧服務技巧、參加地方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榮服處協助方式，配套方案如下：

（一）數位學習照顧服務技巧

1. 鼓勵榮民新住民配偶登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加入會員，註冊完畢至「平台課程」，點選「照顧服務員訓練」，點選「全部報名」，進行加選單元 01 至單元 24 的課程。
2. 24 個單元需上課時數為 55 小時以上。每個單元皆有考試，影片需閱讀滿一定時數才可以進行考試，考試及格分數為 80 分以上，若不及格可不限次數反覆重考。
3. 24 單元全數通過者，可至「證書」列印證書。
4. 榮民新住民配偶若無考照就業意願，亦可從「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照顧服務技巧，運用於日常照顧老榮民生活起居及自身健康養成教育。

(二) 參加地方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以桃園市為例

協助有就業意願之榮民新住民配偶，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相關資訊。

1. 自費班

為因應桃園市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增加就業機會，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2. 補助專班（含自訓自用）

為協助桃園市待失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長照 2.0 政策及桃園市轄內長期照顧市場之專業人力需求，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成立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補助單位辦理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本訓練專班費用於報名時全額收費，學員經訓練 90 小時，考評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政府補助訓練費用，一般身分者補助 80% 費用，另符合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特定身分參訓資格，經審查符合者，地方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

3. 有就業意願之榮民新住民配偶，可參酌自身條件，選擇符合的訓練班隊（自費班或補助專班）報名參加訓練或運用輔導會職訓補助措施，培養照服員專業能力。

(三) 榮服處協助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訓練

1. 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等相關訊息，置放各榮服處網站，並運用 FB、LINE 等通訊群組及訪視時機宣導周知，幫助榮民新住民配偶參考運用。

2. 對於有健康問題之榮民新住民配偶，可藉由平時關懷訪視及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講座等活動時機，宣導養生保健訊息及提供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資訊。

七、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分工機制

為了順利推動新住民配偶參加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系統，需要解決個人生活適應狀況、經濟及工作狀況、職訓及就業需求等問題，並由服務照顧處、就學就業處協助完成。

關於輔導會自行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分工機制，共包含：個人生活適應狀況、經濟及工作狀況、職訓及就業需求，如下（表 13）：

表 13 辦理照顧服務訓練分工機制

項目	問題	權責單位
個人生活適應狀況	榮民年齡較大，且經濟上多倚靠月退休俸及就養給與，致使新住民面臨經濟問題(32.9%)、健康問題(18.3%)及工作問題(15.2%)。	服務照顧處 就學就業處
經濟及工作狀況	新住民在工作上曾遭遇的困難，認為自己薪水太低(26.5%)、其次為工時太長(14.1%)。	就學就業處
職訓及就業需求	1、新住民需要政府提供之服務，表示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20.2%)、其次為就業服務(16.9%)。	就學就業處
	2、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最希望提供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25.3%)、其次為職業訓練(21.9%)。	就學就業處
	3、新住民希望接受政府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類別，最希望接受餐飲服務職業訓練(18%)、其次為中餐烹飪職業訓練(15.6%)、再其次為食品烘培職業訓練(13.1%)。	就學就業處
	4、新住民希望接受政府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類別，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5.6%)，非其熱門職業訓練類別，惟因應政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鼓勵新住民投入照服員職訓。	服務照顧處 就學就業處

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本研究結果，得到以下結論：

- (一) 調查結果顯示，榮民年齡較大，且經濟上多倚靠月退休俸及就養給與，致使新住民面臨經濟問題及工作問題。
- (二) 新住民配偶普遍認為最希望接受餐飲服務職業訓練、中餐烹飪職業訓練、食品烘培職業訓練，然而此3項訓練，各縣市政府及輔導會等單位，皆可順利協助完成訓練及取得證照。
- (三) 雖然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非熱門職業訓練類別，惟因應政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鼓勵新住民投入照服員職訓。

二、針對輔導會辦理榮民新住民配偶照顧服務課程可行性評估，本研究具體策略建議如下：

(一) 建立長期照顧訓練訊息推播系統

針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等，課程內容有助於獲得相關技能部分，請各榮服處於官網、FB、LINE等通訊群組及訪視時機，宣導鼓勵榮民新住民配偶知曉並提高參加意願。

(二) 輔導會職訓中心配合作法

輔導會職訓中心要委外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新住民(榮眷)專班」，則俟地方政府釋出名額，再行委外辦理照服員訓練。

參考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2018。最新總計指標。取

自：<http://www.moi.gov.tw/stat/chart.aspx>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新住民發展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91>

阮玉梅等。1999。長期照護概論（第二版）臺北：華杏。

黃維民、林嘉瑩。2020。探討臺灣長期照顧資訊系統使用者滿意度與未來經營策略之研究。商略學報 12（1）：67-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6。榮民婚姻狀況統計分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臺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7-2021。中華民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臺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重要基本統計資料系統。臺北。

Kane, R. A., & Kane, R. L. (1987). *Long term care: Principle, programs, and policies*.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 Company.